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5)03-0080-04

网页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朱庆玉¹, 孙益武²

(1. 华东交通大学 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介绍了网页作品的本质属性,阐述了法律对网页作品形式的肯定和著作权人的利益的保护;指出网页作品著作权的权利限制和例外,并着重分析了网页作品的侵权行为、归责原则和权利人保护其作品的私力救济手段。

关键词:网页作品;著作权保护;权利限制;侵权行为;权利管理信息;技术措施

中图分类号:DF523.1

文献标识码:A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国际互联网在我国得到广泛的发展和空前的普及,它已进入了我们的工作、生活、学习等各个方面,逐渐成为现实社会的延伸,形成一个虚拟社会。在这个虚拟社会里,有着世界上最大的信息资源宝库,而最直观形象、最方便快捷的信息交流方式就是 WWW 浏览,而 WWW 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就是网页,通过浏览器在 WWW 上所看到的每一幅画面都是一个网页(Web Page)。由于互联网是一个没有边界、没有中心的全球信息媒体,网络的出现改变了信息传播、复制的速度与频度,给著作权的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等传统本质特性带来了冲击,导致了作品传播、作者认定、是否侵权、如何归责等一系列的法律问题,而对网页作品本身的侵权则显得更加突出。

首先,我们要了解什么是网页?网页实际是一个文件,他存放在世界某个角落的某一台计算机中,而这台计算机必须是与互联网相连的。网页经由网址(URL)来识别与存取,当我们在浏览器输入网址后,经过一段复杂而又快速的程序,网页文件会被传送到你的计算机,然后再通过浏览器解释网页的内容,再展示到你的眼前。

1 网页作品的著作权

网页一词本身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一篇或多篇文章可以组成网页,一张图片也可以组成一个网页,但现实生活中,网页往往是多媒体形式呈现的,即由文字、图形、甚至音频、视频等一些多媒体信息组成。由于网页制作技术相对简

单,利用 MICROSOFT 的 FRONTPAGE 和 MACROMEDIA 的 DREAMWAVER 等软件都可制作网页,而且网页并没有禁止私人拥有,很多商业网站为吸引网络用户,为用户提供个人免费主页空间。由于网页相类似而引发的著作权纠纷在中国时有发生,比较典型的有瑞得(集团)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从法院的判决书中就可以解读出:在司法实践中,网页作品是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在立法层面上,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够被复制的智力成果。网页作品无论从选材还是版面设计,甚至某个图片、按钮或超链接都花费作者大量心血,很多成分是作者个人智慧的运用,也就是具有法律上的独创性;网页能够用磁盘或网络传输、拷贝和保存,也能打印在传统的纸张上,所以也具有有形复制性。我国的著作权法和《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等对网页作品受法律保护都无异议。因此,网页作品的著作权人就享有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所列举的包括署名权、复制权等在内各项著作权。

2 网页作品的形式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指出:“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1)文字作品:2)

收稿日期:2004-12-13

作者简介:朱庆玉(1974-),女,浙江余姚人,实验师。

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4)美术、建筑作品;5)摄影作品;6)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7)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8)计算机软件;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由此可见,法律并没有明示网页作品的归属于哪种形式。

此外,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但这里也并没有明确规定网页属于何种作品形式。目前,有学者认为:可以根据网页等多媒体作品在电脑终端所呈现出来的形式,是文字、视频、动画或是计算机软件按现行著作权的分类予以保护;但这种观点的缺陷是没能从根本上解决整个网页的著作权归属,仅涉及界面作品的单独法律地位,而且由于计算机终端基于操作系统、浏览器设置的不同会使呈现出来的作品游离于多种作品形式,因此,也不能准确定位网页的法律地位。^[1]笔者认为:网页是一种汇编作品(compilation)而受到版权法的保护。我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相关规定的立法宗旨也可得出:“将非作品性质的信息加以汇编而形成的汇编作品当作是一种创作而给予著作权法保护已是一种国际潮流”。此外,对于汇编作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5条沿用了TRIPS第10条第2款的用语,规定:“数据库或其他资料的汇编,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构成智力创作,其本身即受到保护。”因此,无论是国际、国内立法,还是各国的司法实践都肯定了网页作品是汇编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3 网页作品遭遇的侵权行为

网络互联成就了人类的诸多梦想,但是,其虚拟、开放、无国界等特性又使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们叫苦不迭,此起彼伏的网络知识产权纠纷,昭示出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的保护在网络环境下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1) 侵权的行为方式

所有的网络纠纷或多或少牵涉到网页作品的著作权,这里列举几种技术层面上的可能造成侵权的行为方式:

(1)“剪刀+浆糊”,源自英文的“cut”和“paste”这两个单词中文意思。

(2)“另存为...”,将整个网页保存到硬盘上,侵权行为和后果都更加严重,而侵权责任的追究面临着同样的问题:

(3)“下载网站”:行为人利用第三方软件(如webzip)将网页所在的整个网站下相互链接的所有网页下载到本地硬盘。

(4)“ftp下载”:行为人利用FTP软件(如cuteftp)将网页所链接的视频、音频、FLASH动画、WORD文档、压缩文档等各种文件格式的文件下载到本地硬盘。

随着技术的发展,可能造成侵权的行为方式数不胜数,在此只是罗列常见几种。尽管这些侵权行为实际生活中很常见,但据此单独对侵权人提起诉讼的案例并不多见。多数情况是法律所规定的合理使用,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等。根据传统的过错责任成立要件可知,不仅要有侵权行为,还需要有危害结果以及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即使满足上述构成要件,而网络的开放性导致侵权行为地理上可能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无法查明侵权人等,所以在起诉和举证上也存在诸多问题。

2) 侵害的具体权利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列举了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十六项人身权和财产权,(但并没有穷尽,第十七项规定了“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都适用于对网页作品的保护,应该说法律的规定对权利人的保护是全面和周到的,能够充分应对现实网络环境中各种侵权行为。其次,网页作品的侵权的特点就是:由于网络环境侵权行为方式的特殊性,导致行为人往往侵犯了网页著作权人的多项权利而不是某一项人身权或财产权。如在瑞得(集团)公司诉宜宾市翠屏区东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页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法院判决“被告侵犯了原告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4 网页作品的著作权的权利限制

各国著作权法在规定其保护宗旨时均明确指出:法律一方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保护和鼓励其创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保护社会公众对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的使用,以促进科学、文化和艺术的交流和发展。可以说所有的知识产权立法都是想在两者之间达到平衡,实现双赢。“权利限制”,就其本质讲,指的是有的行为本来应属于侵犯的版权人的权利,但由于法律把这部分行为作为侵权的‘例外’,从而不再属于侵权。‘权利限制’,也称为‘专有权所控制的行为之例外’。^[3]著作权法中常见的限制有:时间限制和权能限制等;其中权能限制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

由于各国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作品的权利人和使用者力量对比不同等多种因素导致各国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的权利限制的规定存在诸多差异。TRIPS协议对此做出原则性规定:“全体成员均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局限于一定特例

中,该特例就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冲突,也不应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此外,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标示权以及为防侵权可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在国内、国际著作权法中的确立,使得著作权和邻接权呈现出扩张的势态。“权利的扩张势必改变版权保护原有的平衡,要让失衡的版权保护恢复平衡,就需要发挥权利限制的作用,使用户在权利人控制的范围内享有一定程度法律给予的自由。”^[4]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权利限制制度主要针对的是现实环境而不包括网络环境。

一方面,我们要肯定并加强对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复制权的保护。对复制的行为方式作网络环境下的扩充: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关于复制权的这样规定:“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权利。”可以看出,其中“印刷”、“复印”等都是针对传统的纸张印刷品、磁带、录像带等,并没有考虑到现在流行的光盘刻录、数码相机、MP3音乐、P2P软件等,虽然条文中有一个“等方式”来应对可能出现的种种技术,这在立法层面这是无可非议的,但笔者仍然认为:这种规定会给司法适用带来困难,法律也不能过分滞后。笔者建议增加“计算机复制”、“计算机文档格式转换”、“互联网上传、下载”,这就包括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进行的种种侵犯复制权的行为:如将权利人网页作品重命名存储使用、转换成其它文档格式、对计算机进行屏幕拷贝等。通过这详细而具体规定来强化复制权的保护。

另一方面,为顺应新技术的发展和社会利益的需要,对复制权进行额外的限制。尽管互联网在中国已不是一个新生事物,但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我们的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研发与运用还十分薄弱,这与我国不断上升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是不相称的,从某种角度说,阻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所以,为了网络的进一步普及和提高民众的计算机网络的应用水平,我们对网络环境下的作品著作权设计一些更为具体、严厉的限制规则。

1) 对传输所附带的或浏览网上信息所引起的暂时复制的特殊规定:根据《伯尔尼公约》第9条的规定,版权人的复制权是指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其作品的专有权。据此推断,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整体的还是部分的、暂时的还是永久的复制,都应侵犯了版权人的复制权。笔者认为,对于计算机的暂时复制认定为属于复制权是不合适的。所谓“暂时复制”只是在观看网络作品时,作品的数字信息暂时驻留在计算机的内存中,若重新启动计算机则相关信息会自动消失。因此这种复制是暂时的、自动的,也非行为人的主观意愿,所以暂时复制不应处于版权人复制权的控制范围,笔者认为称其“暂时驻留”似乎更为贴切。

2) 对计算机维护和修理做出特殊规定:为了维护或修理计算机的目的,在存储有某个计算机程序的合法复制件的计算机中,仅仅由于计算机启动运行而生成了一份该计算机程序的复制件,计算机的拥有者或维护人员不因此承担侵权责任。

3) 对图书馆电子图书和档案馆电子档案的特殊规定:对于非赢利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为了馆藏目的采用数字化方式或其他方式制作复制件,前提条件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不得在馆舍或其主页以外的地方向公众提供复制件。

此外,还应考虑对远程教育和对ISP计算机系统信息传输中产生侵犯复制权的行为做出特殊规定。^[5]

5 网页作品中新的保护内容

在网络环境中,如何运用法律和技术手段保护著作权人的权利和互联网的茁壮成长成了法律界和IT界共同关注的话题。权利管理信息和技术措施就是因数字化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而在著作权法中出现的新的受保护内容,也有学者认为它们是网络时代版权人的新权利,称为权利管理信息权和技术措施权。^[6]

1) 权利管理信息

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识别作品、作品的作者、对作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使用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项信息均附于作品的每件复制品上或在作品向公众进行传播时出现。^[7]它主要有以下几种:(1)关于作品本身的信息;主要是指作品的标题、作品的主要内容、特色等方面的信息。(2)关于作品版权人的信息;包括作者、作者以外的版权人、邻接权人等各种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方面的信息。(3)关于使用作品的条件和期限。(4)具有法律意义的权利人的声明和告示。(5)识别或链接到上述信息的标记或logo等。在网页作品中,权利管理信息专指以数字化形式出现的信息,它们被嵌在网页文档中,附加于作品的每件复制品上或作品向公众传播时显示出来。权利管理信息一般出现在网站(页)作品的下方,如SOHU主页下方的“Copyright (c) 2004 Sohu.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搜狐公司 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4014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文网文[2003]0009号”或网易主页下方的“网易公司版权所有 (c) 1997-2004 ICP证粤B2-20030235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粤002号”

2) 技术措施

著作权保护的技术措施,是指版权人所主动采取的,能有效控制进入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对版权人权利进行有效保护,防止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设备、产品或方法。常用的技术措施主要有:要求登记、电子水印、设置密码、数字签名、电子版权保护系统、软件加密以及控制进入受保护作品的其它措施。

技术措施受保护需满足一些基本条件。第一:它必须是有效的技术措施。在有效的判断上,它可划分为两个标准,一是技术措施控制版权作品的有效性,即对作品的使用、接触需要“版权人许可”,或者“授权”。二是技术措施本身的有效性,它是指版权人用以控制作品的技术措施具有技术上的可行性。当然,这种技术可行性是指在正常运行的过程中能充分有效即可。因为任何一项技术措施不可能是完美的,黑客能够破译的技术措施并不能说明技术措施本身的无效。第

二:它是版权人采取的技术措施。这里所谓的版权人,是指作者和版权持有人,版权持有人包括出版者、广播组织、版权继承人、作者的雇主等。笔者认为,只有合法权利人对其采取的技术措施才受版权法保护,对侵犯他人版权的作品加以控制的技术措施不应受版权保护。当然,对于这一点,其举证责任可由规避技术措施者来承担,以平衡双方利益。第三:它是一种设备、产品或方法、组件。即是用以控制版权作品的任何技术、产品、设备及其部件或部分。^[8]

6 网页作品的侵权责任

鉴于网络的开放性、快捷性和跨国界性,伴随网络技术和互联网的商业运用普遍,网络空间的侵权行为就在所难免,而对网页作品的侵权就首当其冲。从法律角度,确定侵权事实首先要确定网页作品的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然后才是根据具体侵权行为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1) 归责原责

目前,侵犯著作权的归责原则正是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界所热烈探讨的问题。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第46条、第47条虽然列举了侵犯著作权法的种种行为,但并没有规定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一种观点是从《民法通则》106条规定出发推导出在我国侵犯著作权的归责原则应当是过错责任原则;另一种观点则主张应全面考虑知识产权侵权的特点,平衡各方的利益的司法实践中的可能性,参照国外已有的成例,分别就直接侵权、共同侵权、间接侵权不同情况,规定无过错责任及过错责任的适用场合。”^[9]笔者也赞成:“我国应当确立二元归责原则体系,即以封锁过错原则为主,而以过错责任原则为例外的二元归责体系。”即著作权的侵权归责原则以无过错原则为一般原则,过错原则为例外。

尽管著作权法没有涉及到侵权行为的主观要件问题,而著作权又是种私权或民事权利,但要考虑网络(页)作品的突出的特殊性。虚拟世界的无形财产比现实世界的有形财产更容易受到有意或无意的侵犯。在司法实践中,网络侵权

行为的为主观过错难以发现和认定,法院一般都适用无过错原则。此外,国际立法层面上都肯定了无过错责任原则;TRIPS第四十五条有关损害赔偿的条款中规定“1)对已知或有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的侵权人,司法当局应有权责令其向权利人支付足以弥补因侵犯知识产权而给权利持有人造成之损失的损害赔偿费。2)司法当局还应有权责令侵权人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其他开支,其中可包括适当的律师费。在适当场合即使侵权人不知、或无充分理由应知自己从事之活动系侵权,成员仍可以授权司法当局责令其返还所得利润或令其支付法定赔偿额,或二者并处。”上述条文则明确了侵害知识产权应该适用上述原则。

2) 网页作品侵权的法律责任

行为人一旦侵犯了网页作品的著作权、邻接权,应当按照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司法解释^[10]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侵权的民事责任^[11]和行政责任依据著作权法第46、47条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追究侵权行为人的责任;而对于侵犯网页作品的著作权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7、218条规定进行处罚。由于相关法条规定具体明确,法律责任的追究也并非本文讨论的重点,故在此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 [1]王涛.网页作品的客体及其法律地位分析[Z].<http://www.cnplaw.net/www/ArticleShow.asp?ArticleID=576> 2004/10/4
- [2]郑成思.版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 [3]薛虹.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 [4]李扬.网络知识产权法[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
- [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年12月20日由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在日内瓦通过.
- [6]梁志文.技术措施的版权保护[Z].<http://www.obv.cn/jy-cc/lunwen/list/4886.htm> 2004/10/4
- [7]张楚.网络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Webpage Works

ZHU Qing-yu¹, SUN Yi-wu²

(1. School of Vocational Technique,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2. The Law School of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is text introduce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the webpage works, and explain the affirma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ks form of the webpage and the copyright owner's interests by the copyright law, point out the right limitation and exception of the copyright of webpage works and analyses the tort behavior of the webpage works, the principle of the tort liability for acceptance and the legal means which the copyrighter can use to protect the webpage works by oneself.

Key words: webpage works;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the limitation of the copyright; the tort behavi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copyright management; technique measure